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網址：www.ec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2,314,811	1,900,652
銷售成本		<u>(2,191,280)</u>	<u>(1,806,164)</u>
毛利		123,531	94,488
其他收入及盈利		4,088	1,8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2,496)	(41,348)
行政費用		(46,473)	(34,922)
其他費用淨額		(8,520)	(2,438)
財務費用	3	(2,615)	(8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8,945</u>	<u>11,621</u>
除稅前溢利	4	16,460	28,389
稅項	5	<u>(1,528)</u>	<u>(1,833)</u>
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932</u>	<u>26,556</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基本	6	<u>1.4 港仙</u>	<u>2.4 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0	5,918
商譽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690	30,9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222</u>	<u>39,7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929	129,1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276,747	255,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28	75,308
已抵押存款		88,523	38,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8,410	253,839
流動資產總值		<u>858,737</u>	<u>752,4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	506,323	406,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6,198	130,9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04	38,400
應付稅項		268	1,008
流動負債總值		<u>662,793</u>	<u>577,2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944</u>	<u>175,1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166	214,8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86	—
資產淨值		<u>236,780</u>	<u>214,84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0,056	110,056
儲備		126,724	104,792
權益總值		<u>236,780</u>	<u>214,848</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按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1.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應用新頒佈及和經修訂會計政策並作出相應披露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關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後，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匯率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在權益項下獨立確認，而不論以何種貨幣計算。該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 財務擔保合同的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額之金額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平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通過盈虧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了使用選擇權界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使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i) 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一項可能性很高之預期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為以訂立該交易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且該等外匯風險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則容許該項交易之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一項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此項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無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乃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須按租賃會計法入賬的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財務報表時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遵行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同時亦包括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分部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後開始之年度。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如下結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需要做出新披露或修改目前披露，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分銷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信息產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314,811	1,900,652	—	—	2,314,811	1,900,652
其他收入 及盈利	1,348	293	340	228	1,688	521
總計	<u>2,316,159</u>	<u>1,900,945</u>	<u>340</u>	<u>228</u>	<u>2,316,499</u>	<u>1,901,173</u>
分部業績	<u>16,237</u>	<u>20,773</u>	<u>(8,507)</u>	<u>(4,472)</u>	<u>7,730</u>	<u>16,301</u>

利息收入		2,400	1,281
財務費用		(2,615)	(814)
分佔聯營 公司溢利及虧損		8,945	11,621
除稅前溢利		16,460	28,389
稅項		(1,528)	(1,833)
年內溢利		14,932	26,556

	分銷 信息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54,710	750,430	854,710	750,4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0,690	30,9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14,559	10,788
總資產			899,959	792,139
分部負債	621,030	538,823	621,030	538,8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42,149	38,468
總負債			663,179	577,2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080	1,528	2,080	1,5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	—	211	63
			2,291	1,591
資本開支	3,138	1,266	3,138	1,2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	—	710	21
			3,848	1,287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內地		香港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099,654	1,735,682	215,157	164,970	—	—	2,314,811	1,900,652
分部間銷售	—	—	292,331	253,713	(292,331)	(253,713)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1,348	521	340	—	—	—	1,688	521
總計	<u>2,101,002</u>	<u>1,736,203</u>	<u>507,828</u>	<u>418,683</u>	<u>(292,331)</u>	<u>(253,713)</u>	<u>2,316,499</u>	<u>1,901,173</u>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33,555	672,114	166,404	120,025	899,959	792,139
資本開支	<u>3,138</u>	<u>1,266</u>	<u>710</u>	<u>21</u>	<u>3,848</u>	<u>1,287</u>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46	814
融資租賃利息	<u>69</u>	<u>—</u>
	<u>2,615</u>	<u>814</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069,381	1,683,967
折舊	2,291	1,5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45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8	12
當期－其他地區	1,520	1,821
年度稅項總支出	1,528	1,83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在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零二年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個年度(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適用於北京世紀之標準稅率為1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2,3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5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9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5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0,562,040股(二零零五年：1,100,562,0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無計算該兩年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259,939	241,600
7至12個月	9,862	6,425
13至24個月	3,838	7,134
超過24個月	3,108	—
	<u>276,747</u>	<u>255,159</u>

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96,067	405,802
超過6個月	10,256	1,105
	<u>506,323</u>	<u>406,907</u>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增加21.8%至約2,314,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900,700,000港元。鑒於毛利率由去年4.97%增長至本年度5.34%，毛利得以增長30.7%至約1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500,000港元)。

儘管本年度收入錄得21.8%之溫和增長，惟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2.9%。

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22.1%至約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800,000港元)；
- b. 企業及其他分部之分部虧損增加88.9%至約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港元)；
- c.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23.3%至約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4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14,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1.8%，超出中國信息產品之估計平均增長，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減少22.1%至1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8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錄得增長30.7%至12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4,500,000港元)，以及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之4.97%，本年度毛利率增至5.34%。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電腦、美國網件、康普、Barco、Epson及微軟等若干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開關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於本年度下半年，分銷業務分部之毛利率為5.82%，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86%。然而，本年度下半年之毛利率上升，被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較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溫和增加35.6%所抵銷，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分部業績為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8,800,000港元。總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下半年為維持營業額增長而增加員工人數及加強市場推廣及銷售。

年內，分銷業務曾獲惠普、華為三康及美國視算電腦(SGI)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其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二零零六年六月，分銷業務在電腦商報首二百名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四位(二零零五年：第五位)，在中國計算機報一百強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二零零五年：第七位)。此外，二零零六年六月，分銷業務在計算機產品與流通中國十大卓越信息產品分銷商中名列第五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重慶、鄭州、昆明、長沙及大連五個主要城市納入分銷業務之分銷渠道及網絡。目前，分銷業務之全國分銷渠道及網絡覆蓋中國二十一個主要城市。

分銷業務於中國之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分銷業務之總銷售及分銷成本在營業額中所佔之比重由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2.31%升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3.09%。因新開設分公司／代辦處，分銷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亦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1.1%及33.1%。為努力繼續拓展業務，本集團已加大流動資產管理力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之49.0天及26.1天，改善至本年度之43.6天及20.1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為促進未來增長，本集團致力制定可行、持續及靈活之中長期發展計劃。分銷業務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結構，以避免產品重疊及將市場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利潤率較高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並開發更具盈利能力之增值服務業務。除實施有效率兼有效能之內部控制措施及繼續提供員工發展計劃外，本集團亦致力發展成為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領導者。然而，為豐富及擴大產品範圍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結盟及發掘投資機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亦將致力維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擴大收益基礎，以更好地回饋股東。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分銷業務之營運出現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僱員約526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1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663,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7,300,000港元)及權益約23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上升10.2%至23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56,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0,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則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31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借款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交易貨幣風輕微。由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陳庚先生、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